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周润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职,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润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担任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惠州学院担任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学院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东莞理工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珠三角村镇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自 2020 年 8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 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7 次,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无故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

会 2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及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时召集、出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原则，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定期会议与不定期沟通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有效

的沟通。工作中，重点审阅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就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交流，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同时，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交流沟通，对审计重点及关键风险点予以关注，督促审计工作始终保持客观、独立、专业的立场，切实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履职核心。在财务监督方面，本人定期审查财务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会议履职方面，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立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督内部管理流程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透明。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法规动态，深度参与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专题培训等活动，不断增强对公司治理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规定的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要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开展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各项会议的召开。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内容进行独立分析和判断，重点关注并了解公司对外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方面，本人积极推进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决策程序合规有效。

在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针对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按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材料，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 三、2025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机制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确定，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评价标准、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自动失效的股票期权 6 万份。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6 万份股票期权。

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审阅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与财务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润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